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正本)

编号：D11016102

法人名称：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晨光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东
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5层520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五号2号楼
501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医疗废物（HW01, 不含化学
性废物 841-004-01 和药物
性废物 841-005-01）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1)

编号：D11016102

法人名称：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晨光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东石
东二路 4 号院 7 号楼 5 层 520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五号 2 号
楼 501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医疗废物（HW01, 不含化学
性废物 841-004-01 和药物
性废物 841-005-01）

核准经营规模：500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，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2)

编号: D11016102

法人名称: 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晨光

住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通州)东石
东二路 4 号院 7 号楼 5 层 520

经营设施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五号 2 号
楼 501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 医疗废物 (HW01, 不含化学
性废物 841-004-01 和药物
性废物 841-005-01)

核准经营规模: 500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: 北京市区域内

有效期限: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, 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: 2026 年 1 月 1 日